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，主要目的为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，扩宽公司投资渠道，加快公司发展脚步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

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玉芬

张 斌

李 挥

年 月 日